

#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

(下)

胡國楨

## 三、各時代體制教會執行其職務的歷史沿革：

在比較過梵二與特利騰的教會職務觀後，我們回頭看看各時代教會，如何在當代具體的政經社會中執行其職務的情形，平信徒參與的狀況如何，這方面的歷史極為複雜，我們試著以歷史圖表的方式來扼要說明。請參照〔表三〕閱讀下文。

每個時代，教會為完成其基督徒整體使命的職務，有其體制性結構內的運作，也有其體制外的使徒運動在進行，二者相輔相成。因此，本表分三大欄：上欄為年代及其相關的重要歷史事件；中欄為各時期體制教會的運作情形；下欄則為體制教會外的使徒運動的進行狀況。

基本上，從耶穌復活(約30AD)起，到梵二大公會議(1965AD)止，教會大致可分作三個類型(時代)：

(甲)受壓迫的教會(30~324AD)：平信徒及聖職人員平等的時代；(乙)國教的教會(325~700AD左右)：政(有特權的平信徒教友)、教(聖職人員)相互較勁的時代；(丙)聖職人員完全掌控的教會(700AD~梵二)：這個時代的前期(1000AD以前)教權至上，聖職人員掌控著一切政教事務，而後，政教各自獨立，教權逐漸完全集中在教宗一人身上，即上節所述的特利騰時代的教會職務觀逐漸形成，並實踐在整個教會生活中了。

體制的教會，我們分七個類型(以 A、B、C、D、

E、F、G七字母為代碼)，其中D及E兩類型在第四世紀時同時存在，其餘各類型大致是逐漸演變而來的。

至於體制外的使徒運動，跟我們主題有關的，有兩個很重要：

(M)第一個是發生在第三世紀末、第四世紀初開始的「基督徒隱修運動」(Monasticism，以M為代碼)；

(S)第二個是發生在1000AD左右，並影響了後來新教改革人士讀聖經態度的「讀經神修運動」(以S為代碼，或稱「生活福音化運動」Vita Evangelica Movements)。

### 甲、受壓迫的教會 (324AD 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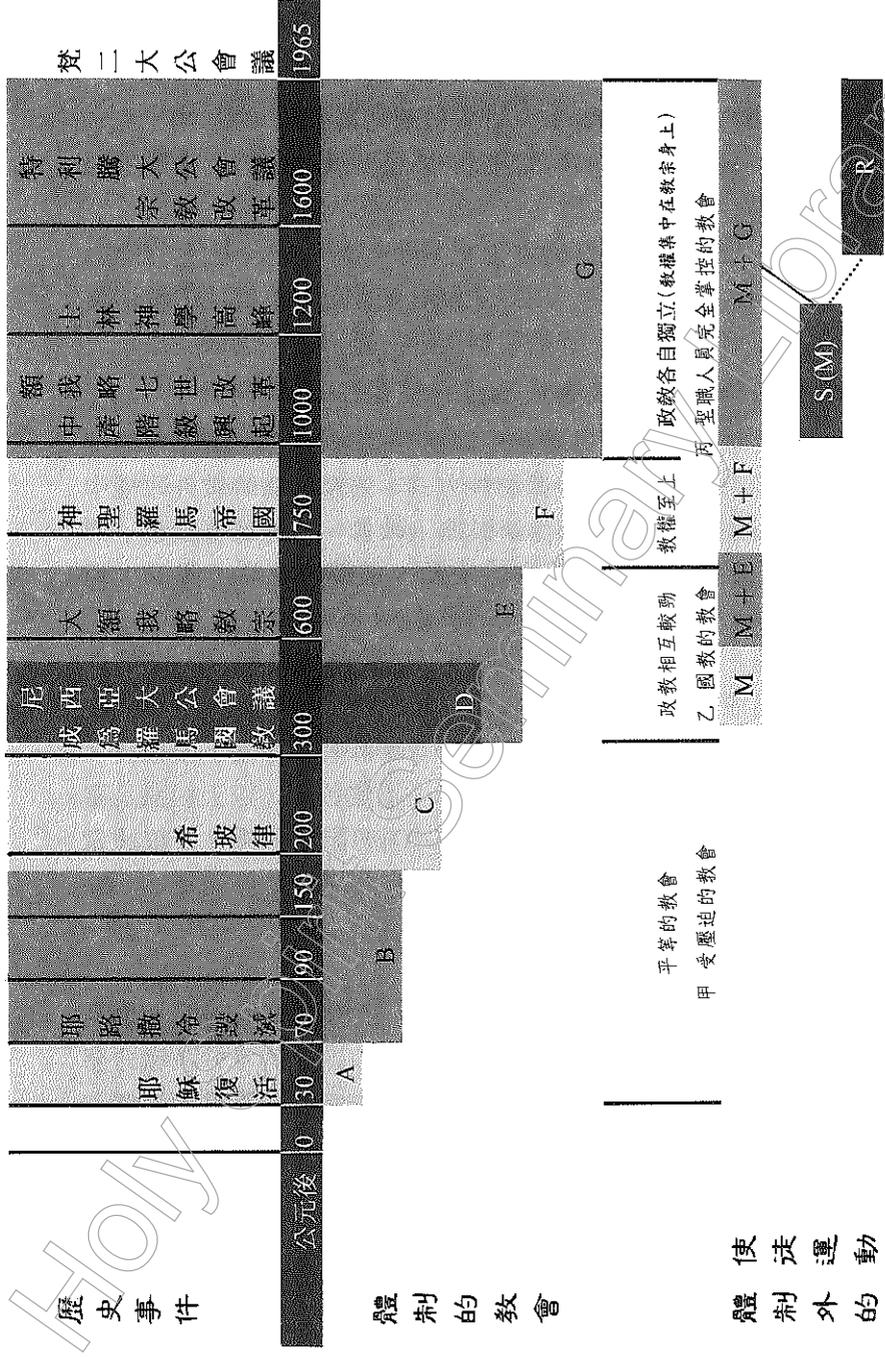
這個時代可分三個時期：(A)由耶穌復活到70AD；(B)由70到大約180AD；(C)大約由180AD到教會成為羅馬國教(324)期間。

#### A. 由耶穌復活到70AD

羅馬軍隊在70AD把耶路撒冷城毀滅了，在這之前的教會基本上是存在於猶太人的政經社會之中，這個社會裡的「聖職人員」就是在聖殿供職的猶太教司祭團，基督徒並沒有設立自己的聖職人員。這是神恩性的教會時代，基本上是由宗徒們在領導，除了宗徒，教會內還是有些非體制性職位，不過全體基督徒地位是平等的，教會領導人員和普通信友之間並沒有階級上的區隔，各人各以自己神恩性的地位分擔教會執行職務中的各職分。

#### B. 由70到大約180AD

這段期間，教會處在受羅馬帝國壓迫的政經社會情況中，教會執行其職務正由神恩性方式走向共識型的半體制性方式；各地方教會的領導型態並不完全一致；以「按首授職禮」



〔表三〕 以天主教的眼光看教會執行職務的沿革

的方式來確立地方教會領導人(主教或司鐸職位)的方式，並未完全形成；各地方教會各以不同的職位及職分名稱，來稱呼他們的領導人。

基本上，全體基督徒地位仍是平等的。教外社會的階級觀念尚未進入教會之中，所以並沒有在教會中嚴格地把統治階層的聖職人員及接受統治的平信徒間的區別畫分開來。

### C.大約由180AD 到教會成為羅馬國教(324)期間

這段期間，教會仍處在受羅馬帝國壓迫的政經社會情況中。教會已由共識型的半體制性方式，逐漸把當時教外政權中稱「公務團體」為ordo的作法引進了教會，「體制性教會」形成了。地方教會領導團體由「主教、司鐸、執事」組成，以「按首授職禮」使人加入這領導團體(ordō)。

不過，其他參與體制教會的平信徒職位及職分，亦稱其為ordo(見1992《新教理》第1537、1538號)。這時期不必經由「按首授職禮」而取得職位的職分有精修者、寡婦、讀經員、貞女、副執事、治病的神恩、導師、要理教師，以上根據是羅馬教會希坡律的《宗徒傳統》(215AD)的記載；此外，根據當時在敘利亞及(或)巴勒斯坦地區的文件(*Didascalia Apostolorum*)，當地尚有女執事的職位。(見〔表四〕，第一欄)

此時教會內雖然體制化地有了「領導成員」團體，但全體基督徒在地位上仍然是平等的，各人以自己的身分及職分參與教會的職務生活。基本上，平信徒教友在教會職務的禮儀、紀律、領導權、財務生活、專業教職等五大方面的職分上，都有所參與。(請參閱〔表五〕，左欄)

〔表四〕 各時代的職分（職位）比較

325AD 以前	600AD 以前	700AD 以後	今日(以禮儀為例)
有職位的職分	增加的職位	晉升的虛銜品位	<u>直接有關職分</u>
主教	詠詩員	守門員	會眾(天主子民)
司鐸	釋經員	讀經員	主禮
執事	守門員	驅魔員	執事
副執事	驅魔員	輔祭員	禮儀長
女執事	守墓員	副執事	講道員
精修者		執事	讀經員
讀經員		司鐸	詠詩員
導師			輔祭員
要理教師			送聖體員
治病的神恩			禱詞編寫員
寡婦			現場總監
貞女			領經員
			更衣所管理員
			藝術指導員
			<u>間接職分</u>
			麵餅製作師傅
			禮儀行動指導員
			禮儀設計與協調員
			連絡員

〔表五〕 兩個時代教會的狀況

	C (325 A.D.之前)	F (700~1000A.D.)
禮儀	平信徒在禮儀上扮演的角色： 為面臨死亡的慕道者付洗 做奉獻 參與感恩祭餐	禮儀只為聖職及修士保留：講教理、婚配、傅油 平信徒成為「觀禮者」(望彌撒)、「聆聽者」
紀律	在執行教會紀律時，平信徒亦扮演重要角色在： 接納罪人(特別是背教者) 聆聽告解 未經「按首授職」，而主持感恩禮	教會紀律的執行逐漸為會士及聖職人員所取代，平信徒幾乎已無任何影響力，而變為「學習者和聆聽者」、「服從者和跟隨者」，已不再是領袖、教師、發言者和主任等角色。
教會領導權	在推選主教和司鐸(監督和長老)上，平信徒亦產生影響力： 平信徒「有權」認可 並參與授與主教權	前期(325~700A.D.)在政壇的教友，因其在社會及教會內的政治地位，故其言論舉足輕重。 但本段期間，這現象已不復存在，教會完全禁止平信徒的參與。
教會財務生活	平信徒參與這方面的教會工作，其照管的範圍如： 為窮苦者、寡婦、年長者、受迫害者及牢獄者 為病人按首、驅魔 說先知話	財務制度原為維護聖教會的財產，但卻形成了富裕的聖職人員及修會會士生活。 一般平信徒不但沒有稅務的豁免，反而成為教會內上層人士的勞役。
專業教職	平信徒亦足以勝任為： 教師之職 在議會中發言 並參與信理之編訂	不論在西方或東方，受教育的平信徒已不復存在。而在西方受教育，教導和學習則為修士、修女及聖職人員所保留，因一般百姓根本不懂拉丁文。

## 乙、國教的教會(324~750AD)

公元313年，君士坦丁大帝宣佈基督宗教自由了。公元324年，君士坦丁大帝成了全羅馬帝國的皇帝。此時，體制教會面臨新的政經社會情況，其執行職務的型態和方式必須轉形。

並非所有地方教會領導人及每一位基督徒對應如何轉變都有共識，當時產生了三個途徑：(D)繼續對抗羅馬政權；(E)積極溶入羅馬政治、經濟社會之中，並加強與執政當局的關係，分享政治權力；(M)由政經社會的世界中退隱，全力追尋基督徒成全的生活。在第四世紀中前期，D及E兩型的體制性教會是並存的。

### D.繼續對抗羅馬政權的體制教會

這是當時大部分北非多納派教會主教的作法，他們堅決不與羅馬政權妥協，繼續採取敵對的態度，對於曾經叛教者也非常嚴厲，要求他們再次受洗、再行按首授職禮。這些教會不妥協的做法似乎不太適應歷史法則，很快地就從歷史上消失了。

### E.全力加強與羅馬政權良好關係的體制教會

約由325AD開始，到750AD左右，即大約神聖羅馬帝國成立為止。這是當時體制教會中，絕大多數地方教會領導人所採取的態度和作法。這個做法使得教權(教會領導人處理教會事務)與政權(政府領導人處理政經社會事務)間的界線變得模糊起來；二者一方面相依互存，另一方面又互相競爭，政界領袖想以政領教，教界領袖又想以教領政。

原本只在政經社會中才有的公務領導團體 (ordo)屬上層階級，比普通老百姓優越，普通老百姓沒有什麼地位與尊嚴的觀念及做法，進入了教會領導團體 (ordo)中，聖職人員與平信徒

之間的地位差距就逐漸顯出來了。教會領導人也逐漸學會以「權力」取代「服務」。

這時的平信徒基本上分兩種：普通平信徒(在政經社會及教會中都屬邊緣人物)，與有特權、能參與教會事務的平信徒。能參與教會事務的平信徒有(1)平信徒長老(協助主教行政、財務...等)；(2)在政權領域中有影響力的平信徒；(3)富有的平信徒；(4)男女知識份子平信徒；(5)皇帝。就是這些有參與教會事務特權的平信徒，與聖職人員在爭政教雙方的領導權。

這段期間的政教關係發展如下：開始是主教的教權侵入政權領域；接著政權與教權間開始互相較勁，彼此都願意影響對方；最後，到了政權凌駕教權，尤其皇帝掌握控了大公會議，封建地主成了他領地中的堂區司鐸及(或)教區主教的老闆。有特權的平信徒完全操控了教會事務。

可是聖職界仍在反彈，不只在教會實際事務中，企圖擺脫特權平信徒的掌握，而且在神學理論上，也努力貶低平信徒的地位。大額我略教宗(任職於590~604AD)就是這麼一位神學家，他提出的理論主張：世界及教會均是有「秩序」(Order)的，認為基督徒的世界分成三層：上層是由經「按首授職禮」的聖職人員所組成；中層是由修會會士所組成；下層才是平信徒。這理論助長了聖職人員與平信徒有本質的不同(ontological difference)的神學理論發展。

直到751AD法蘭克人丕平(Pepin)在篡奪王位時，先得到教宗匝加利亞(Zachary)的認可，並有聖玻尼法爵給他行了傅油禮，三年後，教宗斯德望二世(Stephen II, 任職於752~757AD)又親赴法國給他再行了一次傅油禮。這一事件不但使教權自此凌駕了政權，聖職人員涉入社會經濟等政治事務，而且，所有平信徒在教會事務中的角色地位也就一蹶不振了。

這段期間，教會在禮儀及其他事務上因需要而增加了詠詩員、釋經員、守門員、驅魔員及守墓員等職分的職位。(見〔表四〕，第二欄)

### M. 基督徒隱修運動

這是基督宗教史中，第一次大規模的體制外使徒運動，補充實現了只在政經社會中體制教會(無論以對抗方式面對政權，或者以維持良好關係方式)裡，無法完全實踐的基督門徒的理想生活。

大約在三世紀末，四世紀初時，許多基督徒脫離政經社會，退隱修道，以追求過「成全」的基督徒生活。這個運動並非由體制教會主教發起的，是平信徒自發性地組織了類似今日修會式的隱修團體，也沒有經過「主教批准」。這類團體是獨立自主、由非聖職人員領導的「教會」：加入這類隱修團體的修士、修女中，沒有所謂聖職人員及平信徒之分，團體領導人院長也不是經「按首授職禮」出任的。即使有司鐸加入，也不是領導人角色，只負責主持感恩禮。

完全脫離政經社會，按人類歷史法則並不是可長可久的生活方式；長期不在體制教會領導下度基督徒生活，也不可能是好的發展。這類修會式的隱修團體自然地逐漸「聖職人員化」，回歸體制教會接受聖職人員的領導了。

由〔表三〕下欄裡，M所代表的這個體制外使徒運動在約500AD就已走向聖職化傾向了，我們以M+E，M+F，M+G來代表這個運動最後被體制教會融合，成了教會體制生活的一環了，其中平信徒成員在團體中的領導角色也日漸衰落。

## 丙、聖職人員完全掌控的教會 (750AD~梵二)

### F. 神聖羅馬帝國時代前後的教會(750~1000AD 左右)

經過上個時期的政權、教權互相較勁，最後教權大獲全勝，聖職人員總攬政、教全部事務的決策及執行權。尤其，教宗良三世在800AD的聖誕夜彌撒中，給查理曼大帝加冕以後，這個「教權至上」的時代就真正完全實現了。

這時，教宗及主教們終於把有特權平信徒完全排除在教會事務之外。以往干涉教務極了多的被迫皇帝及皇族退出了教會事務；隱修運動已全面聖職化了，隱修院由原本的平信徒院長，改換由聖職人員出任了；而且知識分子平信徒，也因學術逐漸專業化，而退出了教會事務的參與。至於聖事禮儀的生活，平信徒也完全沒有參與的餘地，成了純「觀禮者」(望彌撒)或「聆聽者」(聽彌撒)，而且虛銜式的神品晉升制度已然形成。(見〔表四〕，第三欄)

本時期教友已在體制教會執行其職務時逐漸失去角色(請參閱〔表五〕，右欄)。到了公元1000年時，教友在教會中就全然無地位了。

### G. 額我略七世教宗的改革運動後的體制教會

在公元1000年前一、兩個世紀中，聖職人員總攬了教會事務全部的權力。權力愈集中，腐化地愈快。聖職人員生活腐敗愈來愈厲害，尤其在性生活及買賣聖職地位的情況。

於是，1000AD左右，在位的諸位教宗就開始嘗試在教會體制上做改革，到了額我略七世(1073~1085在位)這個改革完成了，把全部教會權力都集中在教宗身上，天主教行政系統成了「中央集權的聖職主義」，這個做為在士林神學高峰時期被神學化起來，這神學思想觀點逐漸在天主教中根深蒂固，特利

騰延用這思想，梵一把這觀點更發揮到了極致。這做法及神學思想一起延續到梵二。

### S.教會歷史上的另一次體制外使徒運動

教會聖職人員生活腐敗，使得整個教會的救恩性受損，不只教宗方面努力在體制上從事革新，也有不少有志之士在教會體制外設法促進基督徒靈修生活的革新。這是一個全歐洲各地都在響應的「讀經神修運動」。

由於體制教會的聖職人員，把救恩職務的執行只集中在形式化、法律化的「聖事的發放」上，而忽略了「聖言的宣講」的靈修培育，使得整個教會似乎籠罩在缺乏福音理想的氣氛之中，再加上聖職界有買賣聖職、性生活不良的情況，因而知識份子平信徒及一些修會會士（聖職、非聖職都有），就在體制外發起「讀福音運動」。（注意：〔表三〕中我們用S(M)做為代碼，即表明這做運動與修會運動多少有些關聯性。）

他們詮釋「福音」的方式，是簡單化地集中注意「福音某些章節」，把它絕對化，不可批判地加以引用到神修生活當中，認為這就是「福音勸諭」。比如乞食修會會士強調「神貧」，只要過好神貧的生活似乎福音中別的教訓都已不足為道了。

這些平信徒及修會會士加入這個體制外的使徒性改革運動，不是為了「權力」，也不是「反聖職人員」的情緒，而真是「靈修需要」的理由，真的彌補了「體制教會執行職務」的缺失及不足。

他們的讀經、詮釋福音的方式，由今天的聖經詮釋學來看，確實有問題。不過，這些改革的發展，有些團體經過一些修會會士（比如方濟會、道明會）的協助被納入體制教會中；也有些卻因與體制教會溝通不良，一直徘徊在體制教會之內外，

甚至被體制教會斥為「異端」。今日要如何評價這次「使徒性改革運動」？很不容易完全客觀，但絕不可完全否定抹煞其對體制教會的革新所有的貢獻。

那些沒有被接納、而一直徘徊在體制教會外的改革力量（〔表三〕中以R作代碼），是下一次體制外改革運動（新教改革運動）的前驅。

## 小結

初期教會，由新約時代起到公元第四世紀初，一直是受壓迫的教會，此時聖職人員及教友們基本上是平等的，在教會的職務上，各自以自己的身分，盡好自己的職分。而後，教會成了羅馬帝國的國教，教會在政經社會中成了利益團體之一，於是教會也參與了政經中的「權力」角逐，形成「政（權）教（權）相互較勁」的情況，在政治及經濟上沒有特權的普通教友就被迫退出了教會事務的參與了。政教雙方勢力在教會事務上較勁的結果，教權大獲全勝，從750AD之後，特權教友也逐漸遠離教會權力中心，尤其在教宗額我略七世的改革成功之後，政教各自完全獨立，聖職人員完全掌控了教會，一切教權集中在教宗一人手上，教友在教會事務上已無任何參與的餘地了。

所幸，中世紀後期的歐洲，中產階級興起，知識分子的教友及有志之士的修會會士發起體制外革新靈修生活的使徒運動，並在新教改革運動中重新發掘出全體基督徒都有「因入門聖事而有的司祭職」的觀念，教友參與教會職務的可能性並未消失。梵二使這個觀念及做法復活起來。

## 四、梵二後的發展

梵二後，教會首先開始反省的並不直接是有關教友參與教會職務的問題，而是組織委員會檢討中世紀以來一直實行的聖職人員「晉階品位」的制度。他們考慮兩個問題：首先，在準執事及準司鐸的培育過程中，讓他們經歷多次的「小品晉階過程」，對聖職人員的培育有益嗎？其次，就其本身的性質來說，這幾個小品的職分對教會執行其職務上，有用嗎？有意義嗎？這個反省促成體制教會願意復興「正式授予教友『職位』，使他們能夠有正式名分地從事有特別職責的『職分』，以分享(擔)教會的職務」的作法。

這個委員會的第一個建議是取消「守門員」及「驅魔員」兩小品的職位，因為這兩小品職位的領受人不太可能實際做這兩個工作。他們建議保留「讀經員」及「輔祭員」兩職位，他們認為大修士在培育過程中有這方面的牧靈經驗是有益的。委員會同時提出這兩職位也可授予平信徒教友，因為他們認為：平信徒教友在禮儀中分享(擔)司祭職中的「在聖所中服務」(service in the sanctuary)及「宣讀聖經」(the reading of the scriptures)兩項職分，是合適的。

教宗保祿六世參考了這個委員會的建議，於1972年出了好幾個文件談論有關小品職位及終身執事的廢立問題。與我們有直接關係的是 *Ministeria quaedam* (《某些職務》) 法令。在這文件中，教宗首先正式用「職位」(Ministries)一詞來取代原先的「小品」(Minor orders)的說法；換句話說，今天教會中已經沒有所謂的「小品」了，有的只是分擔不同職分的「職位」。其次，教宗把「守門員」及「驅魔員」兩小品的職分(功能)，排除在教會正式職位之外，卻保留了「讀經員」及「輔祭員」兩職位，但並不把領受了這兩職位的人列入聖職人

員的行列中。教宗保祿六世在文件中說：「這兩個職位(職分)在基督徒團體生活中發揮著很重要的功能，二者並非是在分享(擔)『聖職人員的司祭職分』，卻是『平信徒教友本有的職分』，是教友自己『因著入門聖事而分享的基督司祭職務，所應分擔的職分』。」

其實，就整個普世大公教會來說，在教宗保祿六世正式頒佈文件，讓「讀經員」及「輔祭員」成為正式授予平信徒教友的職位之前，法國主教團已於1970年開始授予平信徒教友「送聖體員」的特殊職位(extraordinary minister of eucharist)，又於1971年允許教友參與以下幾項的禮儀性職分(但不授予正式職位)：「主持主日崇拜」、「在教堂中為病人分送聖體」、「在眾人前讀經」、「領導分享團體」。

法國主教團又於1973年，開始正式給予平信徒教友有職位的職分：「要理教師」、「堂區主任」(在缺少本堂神父的堂區中，任命有實質領導權的修女或平信徒擔任此職位)、「主日聖道禮儀主持者」(當本堂神父缺席時，可主持主日的聖道禮及送聖體禮)。〔筆者按：台灣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1985年所編《與主相契：彌撒外聖道禮儀與送聖體儀式》，列有「聖道禮儀主持者任命儀式」及「送聖體特殊職員任命儀式」〕

此後，各國主教團紛紛設立的各式各樣「平信徒職位」如雨後春筍般地愈來愈多元化，本文收集1985年以前的部分資料列表如次頁〔表六〕：

其中應特別說明的是：

1. 「香港」欄所列的是亞洲主教團協會(FABC)該年在香港集會時所提的建議，並未在各國正式實行。

[表六-1] 梵二以後平信徒職分(職位)的發展情況

年代	國家(地區)	職分(職位)
1970	法國 主教團	送聖體員(Extraordinary ministry)
1971	法國 主教團	平信徒可參與禮儀職分: 1.主持主日崇拜 2.在教堂中為病人分送聖體 3.在眾人前讀經 4.領導分享團體
1972	教廷 教宗保祿六世	給予平信徒的職位(Ministry) 1.讀經職 2.輔祭職
1973	法國 主教團	1.要理教師 2.«實質的領導職»(在缺乏本堂司鐸的堂區) 3.主禮主日崇拜(當司鐸缺席時)
1974	義大利	1.輔祭員 2.讀經員 3.送聖體員 4.要理教師 5.聖歌詠唱員 6.更衣所管理員 7.慈善工作管理員 **強調女性地位
1975	巴西	1.主日聚會的主席 2.洗禮 3.分送聖體 4.舉行喪禮 5.指定平信徒舉行婚禮
1976	義大利	平信徒禮儀職位乃在建立教會生活: 1.輔祭員(分送聖體給病人時,亦表達對病人關懷之情) 2.讀經員(聖經具備豐富的知識,並急於教導他人)
1977	德國	分清司鐸、執事及平信徒職位的職分範圍: 1.牧靈助理職位(Pastoral assistant's office) 教理教師、宗教教育、牧靈諮商 2.團體助理職位(Office of community assistant) 直接幫助本堂處理職務責任(特別是禮儀),但不直接負責 3.團體幫手職位(Community helper) 行政助理

[表六-2] 梵二以後平信徒職分(職位)的發展情況(續)

年代	國家(地區)	職分(職位)
1977   1978	香港 亞洲主教團協會 (FABC)	基基團之成立有助於： 1.平信徒參與教會。 2.發展新的職分 宗教交談、關懷現世事務—促進正義。 3.職分之分清 甲、基督徒的服務(服務職分) 1.要理教師(培育員) 2.禮儀服務員(讀經、送聖體...) 3.家庭使徒職分(青年) 4.社會關懷職分(勞工) 5.福傳人員(宗教交談) 6.各種需要的協調者 乙、正式的職分(領導職分) 1.團體領袖 2.祈禱領導 3.青年領導
1979	拉丁美洲 (主教會議)	1.只有教會認可的少數平信徒可從事禮儀性聖事 2.在基督內受的基督徒扮演著其使徒使命如： 聖言的服務、禮儀、團體福利。 3.基督徒基層團體的成立。 4.強調平信徒在社會團體中的影響力： 政治、教育、文化。
1984	美國	1.新職分的產生： 如對老人、夫婦、殘障、CPE、雙語等職分 2.平信徒全職兼職參與堂區、教區及主教團服務 1.堂區禮儀指導 2.宗教教育指導 3.特殊職務指導 4.家庭牧靈指導 5.離婚者指導 6.毒癮者指導 7.教區秘書 8.堂區執行員 **終身執事的恢復

2. 「德國」的做法最可取，他們不只真的在神學及牧靈技藝上培訓平信徒「接受職位、執行職分」的能力，還分清司鐸、執事及平信徒職位的職分範圍。
3. 至於「美國」，從1984年開始授予平信徒教友正式職位，以後的發展十分蓬勃，到了1992年的情況，詹德隆神父在為本屆神研會做鳥瞰式介紹時已有說明。〔見〈教友職務的現象及一般了解〉一文：上期，頁311~322。〕

## 五、展望未來

現在世界各地的教會，正式任命平信徒教友擔任各式各樣有職位的職分的情形愈來愈普遍。梵二以前聖職人員獨攬「基督司祭職務」在體制中的一切職位與職分情形（「聖職身分」代表了執行教會職務的「權」，即有了「職分」及「職位」）〔表七〕，第廿一世紀不可能再出現了。

〔表七〕 梵二前的教會成員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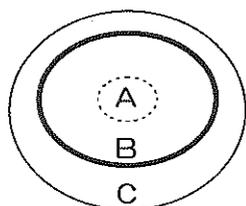
教會	
<b>聖職</b> (身分：權-職分、職位)	<b>平信徒</b> (身分)

\*聖職人員獨攬「基督司祭職務」的一切職位與職分

但，要「體制教會」把「基督司祭職務」完整地實現也是不可能的，因此筆者試擬了未來理想的狀況（「身分」〔有五種不同的聖召〕與「體制教會」內外不同的「職分」或「職位」是可以互相重疊的兩種不同範疇）〔見下頁，表八〕：有些基督徒接受基督召叫，在教會體制外從事某種形式的使徒運動，以彌補體制教會的不足，成就完整的「基督司祭職務」。

〔表八〕 未來的教會成員分類圖展望(試擬)

「基督職務」由體制內職分與體制外使徒運動的職分之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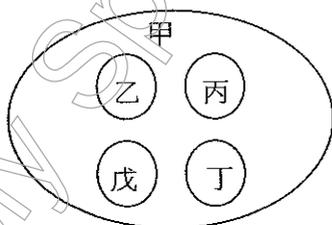


- A：聖職人員(主教、司鐸、執事)整體職分
- B：體制內平信徒的職分
- C：體制外使徒運動的「職分」
- A+B：體制教會的整體職分
- A+B+C：完整的基督司祭職務

職分(職位)圖

「基督司祭職務」是屬於每位接受入門聖事的基督徒所共有的，對此職務的完成都有其職分，為完成這職務的分工：首先有聖職人員在領導職上的服務(A)；有些平信徒受基督召叫進入體制教會參與服務的職分(B)，他們與聖職人員共同完成體制教會的整體職分(A+B)；另有些基督徒接受基督召叫在教會體制外從事某種型式的使徒運動(C)，以彌補體制教會的不足，成就完整的基督司祭職務(A+B+C)。「生活見證」是所有基督徒的基本職分。

基督徒各式聖召之關係圖



身分(聖召)圖

- 甲：平信徒的聖召
- 乙：參與體制教會職分(職位)的聖召
- 丙：修會會士的聖召
- 丁：聖職人員的聖召
- 戊：體制外使徒運動「職分」的聖召
- 甲+乙+丙+丁+戊：天主子民